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711
8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7和103

有关新闻的问题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B

(A/37/707, 第15段) 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阿卜杜勒·萨夫蒂先生(埃及)

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 第五委员会在1982年12月8日第59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就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A/37/707)第15段提议的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而作出的说明(A/C.5/37/8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了委员会的建议。

2.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会上所发表的说明和意见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37/SR.59)。

82-35807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以80票对1票、22票弃权，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5段建议的决议草案B，则需在1982-1983年方案预算第27和28款下分别增拨\$590,100和\$50,000。在第31款下(工作人员薪金税)也要拨款\$64,600，但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的收入)增加的同等款额所抵销。

4. 下列各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理由：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 埃及和加纳代表说，如果他们投票时在场，他们就会投赞成票。